

#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電話：02-27401336 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王俊輝 27401336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102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復 貴處有關「大法官為審理 108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聲請釋憲案」洽詢事項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10 年 06 月 18 日處大二字第 1100017979 號函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之屬性，係非營利之教育性社會公益團體。
- 三、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有會費、會員捐款、委託收益、政府補助等收入，財務狀況並不寬裕；故人員編制上，除少數行政事務專職人員採有給職聘任（依目前現況僅聘任五人），其餘均以義務服務（無給職）人員協助會務。
- 四、本會基於前列社團屬性及財務狀況，歷年來實際退離人員原就不多（部分人員因生涯規劃提前離職）；更無來函說明二「計入公職人員年資」之退離人員。按：本會退離人員之退離給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辦法發給一次酬勞（退休）金；目前在職人員均採勞退新制辦理。
- 五、綜上，本會並無來函說明二所指之退離人員，敬請 諒察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林右昌



裝

訂

線

二科